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劉惠珍

電話：02-21910189#2211

電子信箱：jane0707@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503509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擬具由委託人自行出租信託不動產之信託契約條款是否得認定非屬消極信託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7月23日中託查字第115000141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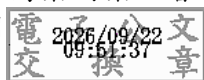
二、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倘受託人並無管理或處分權限而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權人者，即屬於「消極信託」，尚非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於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私益信託情形，固非不得約定以委託人為出租人，惟不得架空受託人基於所有權人身分所具有之管理處分權限，至委託人如保留不動產出租事務自行處理，是否即屬消極信託乙節，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契約內容及事實予以認定，前經本部115年4月9日法律字第11503502580號書函復貴會在案（諒達）。



三、本部僅就信託法之適用原則說明如上，至於本件來函所詢事例是否得認定不屬消極信託一節，因涉及信託契約內容之規劃及權利義務約定，仍應由契約當事人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前開說明，審認契約內容之妥適性；若有爭議，則以法院之認定為斷，本部未便對個別契約條文表示意見，尚請諒察。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裝

訂

線

